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

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全面推動 「一校一禮堂」情形與市政府因應115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一般性補助款減少衍 生問題如何作為 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影響與因應作為.....	2
一、	臺中市獲配財源的影響.....	2
二、	臺中市因應作為.....	2
參、	臺中市立國中小校園禮堂建置情形.....	3
一、	背景說明.....	3
二、	「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與推動情形.....	3
三、	未來規劃.....	4
肆、	市政府因應 115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一般性補助款減少衍生問題如何作為.....	4
一、	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制度變革.....	4
二、	臺中市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減少情形及衍生問題.....	5
三、	因應作為.....	6
伍、	結語.....	6

壹、前言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後，中央即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致 115 年中央對地方挹注之三大財源在申請設算機制及補助額度等有大幅度的改變，地方獲配整體財源增幅有限，又 115 年正值各項重大建設經費需求高峰期，總預算案尚有歲入歲出差短須彌平，未來施政及建設仍需審慎因應。

臺中市於縣市合併前，原縣區學校多數僅建置風雨球場，造成教學及校內活動規劃上，常受氣候因素影響，無法順利辦理。市長非常重視教育，上任至今持續辦理校園禮堂興(改)建計畫，更於 112 年追加預算 24 億 1,220 萬元辦理「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包含完工後所需內裝設備一次編列經費予學校，加速平衡教育發展，完善臺中市教育環境，讓國中小禮堂建置率提升至將近八成，未來亦將持續規劃推動禮堂興建計畫。

本報告將就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全面推動「一校一禮堂」情形與市政府因應 115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一般性補助款減少衍生問題如何作為，進行重點說明。

貳、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影響與因應作為

一、臺中市獲配財源的影響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修正施行以來，歷經地方改制為 6 都、16 縣(市)，因中央及地方收支劃分結構失衡、地方自有財源不足等，爰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惟因中央旋即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一般性補助款原公式設算的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僅保留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其他額度則改分配用於原屬計畫型補助範圍的專項補助，形同縮減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
- (二)以本市籌編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例，115 年度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741 億元，相較修法前 114 年度獲配 446 億元，增加 295 億元；惟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373 億元，相較 114 年度 530 億元，減少 157 億元，且尚有諸多計畫型補助核定期程及補助比率處於不確定狀態，未來增加之經費均需由市府籌措財源因應，又如捷運藍線原應依原核定補助比率以實際工程進度補助本府 42.12 億元，卻僅撥付 1.68 億元；加上 115 年度總預算案尚有歲入歲出差短 143 億元，本府施政及建設仍將面臨艱鉅挑戰。
- (三)本府呼籲中央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一般性補助款維持採公式設算，秉公平、公開原則分配地方，並維持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額度，以落實解決修法前地方自有財源普遍不足的困境，實質增裕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並加速建設發展。

二、臺中市因應作為

基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對地方財源挹注有限，又臺中市未來尚有捷運藍線等重大建設經費需求龐鉅且孔急，爰本府仍將恪遵財政紀律，以量入為出原則籌編預算，切實檢視各項建設及社福政策的必要性及其效益，排列優先順序分年納編預算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持續推動市政建設與提升市民福祉政

策，完成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願景。

參、臺中市立國中小校園禮堂建置情形

一、背景說明

- (一)目前臺中市立國中計 73 校、國小計 234 校，合計 307 校(包含新設學校)，市長上任後，除規劃於新興人口成長區新設國中小學校，滿足學子就近入學需求外，就各行政區既有學校教學硬體設施提升，亦逐年編列經費改善並積極推動禮堂興(改)建計畫。
- (二)經調查臺中市各行政區國中小禮堂建置情形，原縣區學校於縣市合併前，多數僅建置風雨球場，並無適宜之室內集會空間，作為校園師生體育訓練、藝文社團及畢業典禮使用，致往年課程與活動安排上，常受氣候因素影響。
- (三)為大幅提升臺中市教育環境品質，加速彌平城鄉間差距，教育局賡續執行每年之禮堂工程計畫，於 112 年更推動「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追加市府預算 24 億 1,220 萬元，一次補助 25 校興建禮堂，完工後計有 234 校國中小擁有室內活動場域，禮堂建置率將達近八成。

二、「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與推動情形

(一)補助標準與經費：

- 1. 普通班學生人數 250 人以上，且尚有足夠校地空間之學校。
- 2. 依各校普通班學生人數，分級核算樓地板面積與主體工程興建經費，另完工後內部所需的舞台、燈光、音響、布幕及空調等設備經費，亦全額一次編列予每校 1,200 萬元。

(二)規劃設計原則：

- 1. 融合在地意象，與城市共織美好，融入學校周邊歷史、景點、自然環境進行設計規劃，讓每座禮堂成為在地最優地標。
- 2. 校園動靜分區，形成有機整體，將校園整體做適切配置，並做動線規劃，使禮堂與校舍等不同屬性之學習區，能有效連結，在各自發揮其教學目的外又能進行有效連結。
- 3. 符合校園特色，形塑美感校園，依據學校特色，挑選合適色彩、

材質，並用建築風格，形塑校園意境美感，開拓師生們停留校園內的公共情感聯繫平臺，營造出獨具特色的美感。

4. 關懷：建構共融式學習空間，採用通用設計，優化無障礙使用設計，讓學生在校舍與禮堂間通行無阻。所有設備及人造環境之規劃設計，營造溫馨和諧校園。
5. 多元：不受天氣影響，多功能空間使用，提供舒適的室內活動空間，晴雨皆宜，並可做表演、球場、大型集會等多功能使用。
6. 安全：共享資源，妥善後續管理措施，原則上臨馬路設置，設置獨立出口，若社區有需求，可獨立進出，建構安全校園環境。
7. 友善：符合各年齡層學生發展需求，依學生數分配禮堂總樓地板面積，讓每個學生都有適切活動空間。市長非常重視學童上廁所的使用性及方便性，為落實性別平等，本次禮堂興建男女廁所設置比例在 1：5 以上，座式及蹲式廁間比例為 2:3 以上，更方便女性使用。

(三)執行進度：補助豐原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北屯區、沙鹿區、后里區、大肚區、大雅區、東勢區及南區共 25 校興建禮堂，目前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並陸續開工施作中。

三、未來規劃

目前臺中市立國中小合計 307 校(包含新設學校)，市府 112 年推動「給孩子一個禮堂」計畫，補助 25 校興建禮堂，預計 115 年陸續完工，屆時尚無禮堂之學校僅餘 73 校，除 5 校新設學校將配合校舍工程進度，規劃禮堂興建外，教育局將持續依各校普通班學生人數、校地配置空間、教學規劃需求，與市府財政能力，逐年爭取經費補助學校興建禮堂計畫，希冀創造更友善學習環境予臺中市學子。

肆、市政府因應 115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一般性補助款減少衍生問題如何作為

一、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制度變革

(一)行政院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

稱補助辦法)，作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以下簡稱市縣)政府之依據，原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係由行政院直接依相關指標權重及標準，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分配各市縣，除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係中央引導各市縣政府應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外，其餘係授權各市縣政府在中央限定支出範圍內，依其施政優先緩急規劃運用。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法後，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及程序，除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維持依公式設算分配予市縣政府外，已刪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之教育與基本設施補助，且無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與用途等補助經費，並修正為由市縣政府向各部會申請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用於調劑市縣財政盈虛之財政均衡補助及考核獎勵金等 3 項經費。

(三)前述一般性補助款中之專項補助，係先由中央各機關暫分配額度供各市縣政府納編次一年度預算，其後由市縣政府向中央各部會申請，中央在年度中予以核定補助額度，按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又相較原一般性補助款係全額補助予市縣政府，修正後為新增各市縣政府應依財力級次負擔至少 10%以上自籌款。

二、臺中市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減少情形及衍生問題

(一)中央核定本市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金額 193.02 億元，雖較 114 年度 140.53 億元，增加 52.49 億元，惟大部分係原本歸屬於計畫型補助款之事項，即相對減少計畫型補助款額度，致 115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金額 179.88 億元，較 114 年度 389.78 億元，減少 209.90 億元。爰就本市整體獲配補助款而言，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 372.90 億元，相較 114 年度補助款 530.31 億元，整體補助金額減少 157.41 億元。

(二)就本市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計畫與 114 年度相較，主要係減少改制直轄市新增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負擔、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現職人員調待補助、增裕財源補助，以及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乳品計畫、班班有冷氣-電費及冷氣維護費、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校園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警車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垃圾車汰換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三)此外，中央各部會雖於 114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通知市縣政府暫分配額度，大部分未如以往計畫型補助款核定時，明定補助或自籌比率，致本府各局處須電話洽詢或參酌以往比率暫編，具有不確定性，又年度中仍須由市縣政府向中央各部會申請，經審查後核定，恐將造成預算編列數與實際核定金額有所差異，衝擊補助計畫之推動時程及品質。

三、因應作為

一般性補助款為市縣政府推動重大施政計畫之重要財源，其變革將直接衝擊市縣各項公共服務的推動與品質，特別是社會福利、教育、基礎設施及公共安全等面向，均攸關市民基本權益與生活安全，中央減少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本府仍就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預算補足，以持續穩定推動市政。

伍、結語

臺中市重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與社會福利的推動外，更重視學校基礎設施的投資，「再窮也不能窮教育！」透過各項校園建設的推動，亦彰顯本市對於未來世代的責任與投入，提供每一位學生更穩定、舒適的學習環境，讓學生更專注於學習，提高學習效率是全市教育改革及進步的重要一環，為維持市府各項政策的穩定推動，如何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及 115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一般性補助款減少之衝擊，實屬一大課題。為完成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願景，臺中市將持續呼籲中央，並努力爭取更多資源協助，繼續推動市政計畫與提升市民福祉，打造世代共融、宜居幸福的城市環境。